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執字第60號

聲　請　人　劉玉惠

相　對　人　愛的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源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於民國一0七年八月十六日所處理有關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伍拾伍萬陸仟零肆拾元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7年8月16日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惟迄今相對人僅部分履行調解成立內容，剩餘款項新臺幣（下同）56萬6040元迄今尚未給付。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兩造前揭勞資爭議，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調解成立，調解結果成立內容為：「1.勞資雙方同意就本爭議案以資方給付勞方新臺幣（下同）計71萬5758元（含積欠工資14萬9718元及資遣費56萬6040元）達成和解；給付方式：資方分16期給付，自107年8月起至108年11月止，按月於每月月底以前給付（如資方因財務困難遲延給付，勞方同意每期可延後寬限至應給付之日期後10天內給付），第一期給付1萬9178元、第二期給付2萬6512元、第三期給付2萬8255元、第四期給付2萬6084元、第五期給付2萬4941元、第六期給付2萬4748元，第七期至第十六期，每期各給

付5萬6604元，上開款項逕匯入勞方原領薪資帳戶，如有一期未履行，其餘視為全部到期。2.勞資雙方同意日後就本案所衍生爭議之民事及行政權利皆拋棄，不得再為其他主張及訴求，雙方並就本案調解過程及結果等內容互負誠信保密義務。」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堪信屬實，是相對人應以如上揭所示時間、期數、金額之給付方法，給付聲請人積欠工資及資遣費共計71萬5758元。再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薪資帳戶存摺內頁資料，相對人固已依約履行第一期至第六期之分期款，惟就第七期至第十六期之各期給付內容，僅於108年4月12日給付1萬元，其餘款項未為履行給付，是相對人就剩餘期數共計未付款項55萬6040元已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從而，聲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之規定，聲請就相對人應給付其剩餘金額55萬6040元之調解成立部分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即相對人就第七期至第十六期業已給付1萬元部分），應予駁回。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勞工法庭　　法　官　張兆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湘文